

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對象

(一)計畫接種對象：

1. 50 歲以上成人
2.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
3. 孕婦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
4. 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
5. 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
6. 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等機構對象
7.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^註
8. 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（含 BMI \geq 30）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
9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（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，但不含補校）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，以及屬「中途學校-在園教育」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（教養）機構學生

(二)本市衛生局自購疫苗接種對象：

1. 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、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教職員工（包含校內廚工、保全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實習老師及在學校服務之替代役）
2. 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(社區保母)^註
3. 本市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工作人員
4.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對象

註：

一、**幼兒園托育人員**：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於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
二、**托育機構專業人員**：包括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(主任)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。

三、**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**：指經向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辦理登記，社會局審查合格核發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」者。